

專案質詢

8-8-14-05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61.26 億元，經費龐大。近 10 年度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69 年竹科新竹園區設立後，吸引科技產業進駐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被譽為「台灣的矽谷」。隨著群聚效應之展現，政府陸續在國內各地核定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設置竹科、中科及南科三大園區聚落，總計 13 個衛星園區，盼複製竹科成功經驗，形成「北部積體電路、中部精密機械與南部光電」之高科技基礎建設，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惟隨著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相關財務問題逐漸浮現，105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簡稱科工基金）預計投入開發經費 46 億餘元，舉債 1,209 億餘元。
- 二、依科技部提供資料，政府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之土地及開發經費達 3,161.26 億元，至 103 年度已實際投入 2,570.20 億元，104 年度後尚須投入 591.05 億元，其中二林園區即再須投入 231.74 億元，財務負擔沉重。以近 10 年度（94 年度至 103 年度）科工基金之整體收支餘絀觀之，除 98 年度為降低金融海嘯對園區廠商營運之衝擊而減半收取管理費，99 年度因園區工程陸續完工轉列財產攤提折舊大幅增加等原因而產生短絀外，其餘年度整體收支係產生賸餘。
- 三、惟細究各園區之收支情形，竹科近 10 年度均有賸餘，係因新竹園區屬成熟園區能創造較高之賸餘，吸收其他新設衛星園區部分年度短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或各年度短絀（銅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鑾園區、宜蘭園區)；中科自 98 年度起持續產生短絀，除台中園區外，其餘衛星園區(虎尾園區、后里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幾乎年年短絀；南科自 96 年度即產生短絀，至 103 年度始轉為賸餘，其中高雄園區年年短絀。上開短絀之產生主要係因新設或擴建園區初期廠商進駐情形欠佳，管理費、土地廠房租金、污水處理等收入無法涵蓋維運相關成本及利息支出所致。

- 四、近 10 年度科工基金賸餘不足支應新設或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除國庫撥款挹注基金 167.08 億元外，其餘不足數則舉債支應。科工基金舉借債務由 94 年底之 672.76 億元，至 103 年底倍增至 1,266.99 億元，其中竹科已陸續還款，由 103.46 億元降至 63.8 億元，中科由 165 億元遽增至 736.79 億元，南科則由 404.31 億元略增至 466.4 億元，10 年間科工基金利息支出 121.67 億元。未來中科尚有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台中園區擴建計畫等園區陸續需要投入開發資金，負債恐繼續增加，本息償還壓力沉重。
- 五、依據科技部 102 年 10 月報行政院之科工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預估竹科將於 107 年還清債務，南科及中科則分別於 117 年及 126 年還清借款，惟上開財務計畫評估並未納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台中園區擴建計畫之增列款，又倘若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未如預期，債務還清期限仍恐有延後之虞。